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14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增加/减少的合并报表项目金额 |
|-------------------------|----------------|
| 其他应付款                   | -7,9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900,000.0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